



新界地域公布

(一) 人事

職位調動

1. 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起：

1.1 地域領袖鄭藍藍先生兼任署理地域總部總監（區務）一職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
1.2 黃業英女士真除元朗東區區總監一職，並於同日起停任元朗東區副區總監（訓練）。

2. 謝瑞華女士按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的年齡限制，由 2025 年 9 月 21 日起卸任助理地域總監（行政）一職。基於行政理由，上述職務於同日起由地域總部總監（設備管理）黎志榮先生兼任署理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
總監休假

1. 十八鄉區區總監陳嘉興先生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因公幹而休假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其職務於上述期間由十八鄉區副區總監（行政）林漢勝先生兼任署理。

2. 屯門東區區總監鄭筱薇女士於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8 日離港休假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其職務於上述期間由屯門東區副區總監（行政）黃啟儀女士兼任署理。

3. 地域總部總監（樂行童軍）曾建民先生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4 日離港休假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其職務於上述期間由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樂行童軍）張芷茵小姐兼任署理。



地 域 總 監

（楊慧敏



代行）